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陳奕汝
電話：02-27721370#6641
電子信箱：yrchen2@moeaea.gov.tw
傳真：02-2775165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能廣字第11206032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」1份，請惠予依說明事項參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依112年9月7日及同年10月17日召開「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」（下稱審定原則）修訂研商會議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主要為降低社會對於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之疑慮，並使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規劃設計與審查時有所依循，故修訂審定原則第6點規範太陽光電設施與聚落之合宜距離，將原條文第6點及第7點配合移列至第7點及第8點，並修訂第7點。請各機關(單位)參考旨揭原則訂(修)定細部審查規範，以期能降低爭議，加速達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並兼顧整體景觀環境與生態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內政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環境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能源產業部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

副本：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

署長 游 振 偉